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314號

聲請人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聲請人 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蓮

前列二人共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宗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具狀陳報無調解意願，此有相對人陳報狀及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查，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爰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馬秀芳